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述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钱雪林	110722000	36.07
2	钱雪根	80178000	26.12
3	余丽妹	11050000	3.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3500	0.70
5	杨来定	1580000	0.51
6	陈峰	1445000	0.4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600	0.47
8	叶巍	1113800	0.3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	1101000	0.36

	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UBS AG	1077816	0.35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